疫情防控告知书（补充说明）

一、参加临沂市三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秋季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的应聘人员，请务必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面试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面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二、面试当日，应聘人员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方可参加面试。**

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小程序申领，进入考点时通过手机集中展示。

三、持非绿码的应聘人员应主动向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和考点所在社区、街道进行申报。

四、具有以下特殊情形的应聘人员，应于面试前主动向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和考点所在社区、街道进行申报，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在面试前14天内有临沂市以外的行程（可通过查看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确定），须在面试时提供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即来临沂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到临沂后参加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无法提供来临沂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提供到临沂后间隔24小时以上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须有一次为参加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面试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面试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面试；

（三）治愈出院满14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面试前主动向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和考点所在社区、街道进行申报，按照本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五、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聘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一）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二）14天内有发生本土疫情地区或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

**（三）近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四）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六、面试当天，若应聘人员入场、面试期间或进入休息室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由工作人员向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和考点所在社区、街道进行申报，经疫情防疫专家组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确定是否继续参加面试，并安排在隔离考场面试。

七、面试人员进入考点时，须接受体温测量、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面试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请面试人员预留充足入场时间。面试人员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

八、参加面试时，请应聘人员备齐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卫生。